**审计局局责任清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 要 职 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 注** |
| 1 | 组织领导全县审计工作 | 编制全县审计工作规划、年度计划，确定年度工作重点，研究制定地方性审计业务法规和规章制度，指导行业和专项资金审计。 | 办公室 |  |
| 2 | 向县政府报告和向县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建议。 | 向县政府报告和向县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工作措施的建议。 | 财贸科、行政事业科 |  |
| 3 | 直接进行审计 | 对县政府各部门和接受县财政拨款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他使用效益情况进行审计；对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金融机构和乡镇借用的国外资金和使用的外国援助资金情况进行审计。 | 财贸科、行政事业科 |  |
| 对县政府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预算外财政资金收支及使用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
| 对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乡（镇）财政决算审计。 | 财贸科 |
| 对县属经济实体和归口县直部门管理财务单位经济实体的盈亏真实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审计。 |
| 3 | 直接进行审计 | 对县属地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务、现金、信贷收支计划及结果情况进行审计。 | 财贸科 |  |
| 对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和决算、投资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行政事业科 |  |
| 对县政府各部门的管理和社会团体受县委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情况进行审计。 |
| 对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计的项目进行审计。 | 财贸科、行政事业科 |  |
| 4 | 向县长提交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出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 向县长提交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出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 财贸科 |  |
| 5 | 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 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 财贸科、行政事业科 |  |
| 6 | 负责对危害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严重贪污、窃取、侵占国家财产，严重损失浪费及损害国家利益等行为进行专案审计。 | 对危害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严重贪污、窃取、侵占国家财产，严重损失浪费及损害国家利益等行为进行专案审计。 | 财贸科、行政事业科 |  |
| 7 | 负责对审计中发现的宏观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并向县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 对审计中发现的宏观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并向县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 财贸科、行政事业科 |  |
| 8 | 负责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 对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 财贸科、行政事业科 |  |
| 9 | 负责组织审计人员业务培训。 | 对本单位审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 办公室 |  |
| 10 | 监督社会审计组织的审计业务质量。 | 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 财贸科、行政事业科 |  |
| 11 | 负责承办县政府及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承办县人大、县政协的建议、提案事宜的审计查证。 | 对县政府及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进行审计；对县人大、县政协的建议、提案事宜进行审计查证。 | 财贸科、行政事业科 |  |
| 12 | 负责本县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党政正职，乡（镇）党委，人民政府正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内、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办理调任，转任、轮岗、免职、辞职、退休、机构撤销、合并等事项前以及所在企业进行改制、改组、兼并、分裂、出售、拍卖、破产时均应接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对党政领导干部及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 行政事业科 |  |
| 13 | 依法受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审计决定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办理行政诉讼事宜。 | 依法受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审计决定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办理行政诉讼事宜。 | 办公室 |  |